

重要提示

此乃有價值但不可轉讓之額外申購表格（「額外申購表格」），閣下應即時處理。額外申購表格及隨附的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載的要約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結束。閣下如對本額外申購表格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问或閣下已出售 閣下名下全部或部份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本額外申購表格連同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刊登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東章程附錄三「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指的書面向董事、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獲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此等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除額外申購表格另有指明或文委有所指外，本文件所用詞語均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額外申購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額外申購表格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未繳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僅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並符合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股份收訖規定後，未繳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結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任何供股須知包銷協議或無論何時及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可作實。獨家包銷商可於發生下列事件時，在最後截止期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解除或終止包銷協議：

- 本公司違反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或包銷協議的任何其他規定，或許諾股東的任何一位嚴重違反不可撤回承諾的任何規定；
- 發生了任何事件或出現了任何事實，而若任包銷協議日期前或根據包銷協議視為給予保證的時間前發生或出現的，將會令任何保證失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性；
- 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在任何重大方面變成或發現失實、不正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性，或招股章程在當時刊登，已發生或發現了的任何事實將構成重大遺漏；
- 本公司須刊發補充招股章程，而獨家包銷商應認為其中披露的事實或可能會對供股能否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其認為進行供股是或可能是宜或不明智的；
- 本集團整體的經營業績、財務或經營前景、業務、股東權益、財務狀況或營業狀況有任何不利變動或預期不利的變動，而獨家包銷商方面認為有關變動對供股而言是或可能有重大影響的；
- 聯交所已撤回批准所有未繳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買賣上市；或
- 任何下列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可以預見）已經出現、發生、生效：
 - 在中國、香港、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出現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在地方、國家或國際的金融、政治、軍事、工業、經濟、法律、財務、監管或證券市場事宜或情況，匯率或外匯管制的任何變動，或出現任何事件或連串事項可能導致前述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
 - 在中國、香港、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發生或出現影響該等地區屬於不可抗力性質的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經濟制裁、罷工或停工（不論是否有保險保障）、暴亂、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亂、爆發對狀態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是否已宣戰）、恐怖活動（無論是否已承認責任）、天然、疫症、流行病、宣佈進入緊急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中國、香港、美國、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當局宣佈銀行業全面停業；或
 - 聯交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面停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交易；或
 - 本公司股份於一個營業日以上或更長時間停牌（但就刊發供股公告而停牌除外）；或
 - 香港或中國頒布任何新法例或規定，或現有法例或規定出現任何變動，或出現可能導致及變動的任事事態發展。

而（獨家包銷商在合理可預見情況下不論本公司能否完全認為）上文(a)段所述的事件和情況個別或其間：(1)對本集團或其前景造成或可能是重大不利，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2)對供股而言是或可能是重大的；或(3)對供股能否成功或可能有不利影響，或令繼續供股是或可能是宜或不明智。倘若獨家包銷商在最後截止期限前發出通知解除或終止包銷協議，則所有訂約方在包銷協議的責任即告終止。訂約方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有關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的要求（但根據包銷協議的若干權利或責任（包括包銷協議訂約方對先前違反的行為提出申索的權利）而提出者除外）。獨家包銷商若行使該權利，供股將不會進行。本額外申購表格所述證券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的法例登記，亦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的登記規定的情況下於美國境內提呈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額外申購表格所述的任何供股股份或任何證券於美國進行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證券發售。



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3)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供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每股供股股份2.21港元之認購價進行325,375,000股供股股份之供股
供股股款須於接納時全數繳足
即不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

股份註冊及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元朗工業村
福宏街6號

只可由名列本表格的合資格股東提出申請

致：聯邦制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敬啟者：

本人／吾等為上列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現謹不可撤回地根據供股以每股供股股份2.21港元的認購價申請認購 _____ 股額外供股股份，而本人／吾等隨附一張以「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為抬頭人，並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獨立開出之支票，支付申請認購上述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所需的全部款項 _____ 港元。本人／吾等謹要求 閣下配發予本人／吾等所申請（或任何較少數目）的額外供股股份，並按上列地址將本人／吾等就本認購申請所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的股票及／或任何有關應退還予本人／吾等的申請款項的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本人／吾等，郵誤風險概由本人／吾等自行承擔。本人／吾等明白，董事會將按載於供股章程的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就本申請作出分配。董事會諮詢獨家包銷商意見後，將依據以下原則，按公平公正基準酌情分配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

- 優先處理為了補足未滿一手的供股股份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而提交的申請，而董事認為該等申請無意濫用本機制，但須視乎可供額外申請的供股股份數量而定，及
- 視乎根據上文第(1)項原則分配後可供額外申請的供股股份數量，將參考額外申請的供股股份數量，按比例以已額外申請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配發額外的供股股份，並盡力作出滿足買賣單位的分配。

當應用上述原則時，只會參考額外申請的供股股份數量，而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提出申請所包含的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現有股份數量。本人／吾等承認，本人／吾等不保證獲配發申請的所有或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本人／吾等承諾按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在 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下可能配發予本人／吾等的上述額外供股股份的數目。就配發予本人／吾等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而言，本人／吾等授權 閣下將本人／吾等的姓名列入 貴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該等供股股份的持有人。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股東均須簽署）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本額外申購表格填妥後，連同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支付每股供股股份2.21港元的認購款項，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均須註名抬頭人為「THE UNITED LABORATOR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所有有關以本額外申購表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查詢均應按上文地址向股份登記處作出。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於收訖後隨即過戶，而就有關項項賺取的所有利息（如果）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的額外申購表格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付款支票或本票交回後將構成申請人的一項保證，表示該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可獲兌現。在不影響其他有關權利的情况下，本公司有權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首次過戶未能兌現時拒絕受理有關的額外申購表格。供股章程文件概無亦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證券法例予以登記。因此，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進行供股。任何人士倘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獲發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購表格，除非於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可合法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其他法例或監管規定，或有關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而作出或董事會認為遵守相關法例或監管規定將不會過於繁瑣的負擔，否則不得視為申請供股股份的要約或邀請。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的人士如欲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有責任遵守一切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法例及規則，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以及繳付該地區規定須就此繳付的任何稅款及稅項。倘本公司相信根據申請或有意圖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觸犯適用的證券法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的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供股股份的任何接納或申請或有意圖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的任何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任何人士填妥並交回本額外申購表格，即表示該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完全符合有關地區或司法權區的當地法律或規定。如 閣下對本身的情況有任何疑问，應自行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將獲發股份登記處通知有關 閣下所獲配發的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配額。倘 閣下未獲配發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則 閣下在申請認購時所付全數款項的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退還予 閣下，及如 閣下獲配發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數目，則多繳的申請款項（不計利息）的退款支票亦將以普通郵遞退還予 閣下，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寄發上述支票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或前後。任何該等支票將以本額外申購表格所列名的人士為抬頭人。預期有關供股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星期三）或前後寄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如有））將按股份登記處保存的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寄予有關申請人或其他有權收取該等文件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本額外申購表格提及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每份申請表格須隨附一張獨立開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
本公司將不另發股款收據
此欄只供本公司填寫

申請編號	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	申請應付款額	退還餘款
		港元	港元